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62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审计项目： 深圳市防空警报及其控制系统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7月12日至8月18日，对深圳市防空警报及其控制系统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防空警报及其控制系统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概算（深发改〔2014〕1116号），项目投资概算为1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央站设备、中间站和分控中心设备、警报终端设备购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经公开招标，设备采购中标单位为厦门日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服务直接委托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监理服务直接委托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实施。该项目于2015年4月开始采购建设，2016年8月通过采购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

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10,090,650.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9,725,831.00 元，核减金额为 364,819.00 元，核减率 3.62%（详见附件）。

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8,102,88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9,725,831.00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972.58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727.42 万元。建设单位已收到市财政拨入项目前期费 100,000.00 元，支出 80,000.00 元，拨款结余资金 20,000.00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通过采购验收，建设单位

于 2017 年 7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应收回项目前期费拨款结余资金 20,000.00 元，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及时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防空警报及其控制系统项目建设成本竣工决算
审计汇总表



附件

深圳市防空警报及其控制系统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设备、工具、器具	9,949,350.00	9,584,531.00	364,819.00	
1	深圳市防空警报及其控制系统	9,949,350.00	9,584,531.00	364,819.00	
二	待摊投资	141,300.00	141,300.00	0.00	
1	初步设计费	50,000.00	50,000.00	0.00	
2	概算编制费	30,000.00	30,000.00	0.00	
3	预算编制费	25,500.00	25,500.00	0.00	
4	项目监理费	35,800.00	35,800.00	0.00	
	总计	10,090,650.00	9,725,831.00	364,819.00	